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第 217 號

請 求 人 簡○○ 住臺南市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號
受評鑑檢察官 王○○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王○○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(下稱臺南高分檢署)檢察官，其於 114 年度請上字第○○號(下稱系爭案件)請求人簡○○為被告之刑事案件中，提起上訴，且未詳查事實，引用錯誤資訊，即在上訴補充理由書中不實登載：請求人個人投保漁會之甲類會員，資格已滿 15 年以上，其福利主要包含漁民生活津貼、老漁津貼(年滿 65 歲每月可月領)以及相關保險和補助，家中有 3 棟房屋無房貸等文字，嚴重背離事實，影響請求人權益，是受評鑑檢察官未致力於真實發現，且未考量請求人有利之事證，其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，因認受評鑑檢察官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

由而言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簡○○指稱受評鑑檢察官王○○，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

1、按刑事訴訟法第 34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，得上訴於上級法院。」，而同條第 3 項則規定：「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，亦得具備理由，請求檢察官上訴。」，係考慮現行公訴制度下，刑事訴訟的當事人是「檢察官」與「被告」，告訴人或被害人法律上並非當事人，因此不具備獨立提起上訴的權利，是本國為保障被害人訴訟之權益，於告訴人或被害人不服下級法院之判決者，得請求檢察官上訴。另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35 點規定：「…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，亦得請求檢察官上訴，除其請求顯無理由者外，檢察官不得拒絕。…」，是檢察官本有依告訴人或被害人之請求而提起上訴之職權。又查，系爭案件為告訴人請求上訴之案件，此有臺南高分檢署 114 年 12 月 8 日檢人字第 ○○○○○○號函送之刑事請求上訴狀影本在卷可稽，是受評鑑檢察官因林姓告訴人之請求，爰引其刑事請求上訴狀內容，就量刑資訊提出主張，核屬依法執行職務，並無何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。

2、本件細繹請求人上揭主張，實乃爭執檢察官上訴理由是否錯誤或認定不當。然受評鑑檢察官業將法律見解、上訴理由，在上訴理由書中完整表達，並檢附告訴人之刑事請求上訴狀，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轉送最高法院，完成上訴之程式，本件請求人若有對上訴理由執有異議，當可透過上訴審之司法程序，提出其辯駁之主張，請求人捨此途徑不為，反指摘受評鑑

檢察官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要無可採。

3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請求人對受評鑑檢察官上訴職權行使，指摘為不當，難認有理由，本件尚不得因受評鑑檢察官執行法定上訴職務之作為，不符合請求人之預期或利益，即可遽指受評鑑檢察官有違反法官法89條第4項第7款之情事。是其請求，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林邦樑
委 員	杜慧玲
委 員	李靜怡
委 員	林俊宏
委 員	林思蘋
委 員	郭玲惠
委 員	曾淑瑜
委 員	黃士軒
委 員	盧永盛
委 員	賴正聲
委 員	蕭宏宜（請假）
委 員	謝煜偉
委 員	蘇慧婕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書 記 官 黃柏睿

